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整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 号）、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11]124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监

事会对《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整改报告》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通过此次专项活动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、严谨、科学和完整，持续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提出的《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整改报告》能够充分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效果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